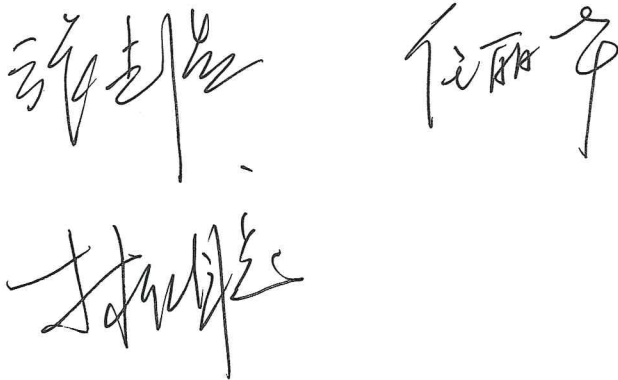
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发展情况相适应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保证公司稳健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